■最高法院決議彙編(程序法篇)　全書六百餘頁定價二七〇元
本系列叢書特色：
1.針對國家考試各科目之趨向，地毯式的搜集、整理與分類編排，有助於充分掌握實務見解，俾益於應考之作答。
双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7樓
劃撥帳號：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代表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一八
傳真機號碼：三一六三三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華實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順華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369號解釋：
土地法規定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條例無此類規定
二者互有出入應由主管機關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五次會議中，就陳明龍等人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六九號解釋。解釋文略謂：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至法律所定之內容，於合理範圍內，本屬立法裁量事項，額雖未分別就自住房屋與其他住家用房屋而為不同之規定，仍屬立法機關之裁量之範疇，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本旨，亦無牴觸。惟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而房屋稅條例第一條則規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房屋稅」，對自住房屋並無免予課徵房屋稅之優惠規定，二者互有出入，適用時易滋誤解，應由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房屋租稅之徵收政策修正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至於合理範圍內，為立法裁量事項，前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第三一五號及第三六七號解釋說明其意旨。房屋稅條例就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既分別定有明文，則其第一條關於徵收房屋稅之依據、第五條關於稅率、第六條關於授權地方政府規定稅率之程序，及第十五條關於減免房屋稅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並未牴觸。又房屋稅條例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房屋及其土地法與房屋稅條例就房屋租稅之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雖存有普通收言，雖存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其稅率之高低，固應依據房屋稅條例予以優先適用；然土地法第五條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同條例第一條則規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房屋稅，依左列稅率徵收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者，為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營業用房屋，為其現值百分之二。三、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為其現值百分之三。四、前三款以外供營業用之房屋，為其現值百分之四。五、營業用倉庫，為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六、工廠為其現值百分之一。」其與房屋稅條例相關之規定不一之情形，應檢討修正，俾資兼顧法律條文相互間之協調。

該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翁岳生、林國賢、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城仲模、王澤鑑、蘇俊雄、王和雄、施文森、戴東雄、孫森焱、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司法院於同日以院令公布。

【又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呂副院長、朱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秀美、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淳、人事處郭處長仁和、秘書處謝處長其松等，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訪問行政法院，受到羅院長萃儒及全院同仁的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先赴行政法院與臺北地院簡易庭合建的辦公大樓巡視，由羅院長及臺北地院胡院長致中導引，在場陪同的尚有二院之庭長、書記官長、建築師及工地主任等。施院長徒步從地下二樓逐層巡視至地上第七樓，對於每一樓層各辦公室之配置，均詳為詢問；對建築之莊嚴與實用，及工程進度超前表示欣慰，並提示應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在羅院長陪同下，施院長到各辦公室向庭長、評事及所有同仁致意；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大樓禮堂舉行座談會，庭長、評事及科室主管均參加。

羅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位長官蒞臨，並對施院長大力推展司法改革、帶動司法界蓬勃的新氣象，深表欽佩。施院長則推崇行政法院這幾年來，在羅院長領導及各庭長、評事共同努力下，工作績效顯著，並希望聽取各位同仁的寶貴意見。

施院長感謝羅院長及各位同仁的熱烈歡迎，並報告就任以來，拜會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界領袖，並訪問最高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聽取各方意見，並參加現透過海基會傳真，已接獲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大陸公證員協會來函邀請，將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動身前往北京、上海、廣東、福建等四省市公證機關參訪，實地瞭解大陸各類公證書作成過程，為期一共十天，行程將經歷嚴寒的北京，及溫暖如春的廣東，會員必須備妥穿着，屆時該會理事長葛義才將親至機場送行。

施院長訪問最高法院行政法院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推崇辦案績效　聽取改革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於十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偕同呂副院長、朱秘書長暨廳處長多人訪問最高法院及所屬各辦公室，探視同人，隨即舉行座談會，與會人員有庭長、法官及書記官、錄事代表。

首由王院長甲乙作業務簡報，就八十三會計年度辦案績效，貫徹執行法律審、減少案件發回、重大刑事案件專業加給與調查局調查員作相當比率之調整。

會中各庭長、法官就改善最高法院法官之工作負荷、提昇終審法院法官之地位，俾第二審法院庭長、法官有調升最高法院服務之意願，得以引進優秀人才等多所發言，並對諸多司法改革新事項提出建議。

施院長對與會人員之報告與建議，除一一加以說明及裁示外，並指出司法之改革，是將需要革除的地方才革除，好的地方仍然保留，並非不分優劣全部予以推翻；至於改革的步驟，固應視其輕重緩急，積極推行，不宜過於遲緩，但像對較為重大的制度等變革，則須有極為週延之策劃，審慎從事，不可輕率，尤其重要的是，要把握大的方向，不使司法改革有所偏差。座談會於下午六時許結束。

【又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呂副院長、朱秘書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評事共同努力下，工作績效顯著，並希望聽取各位同仁的寶貴意見。施院長感謝羅院長及各位同仁的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先赴行政法院與臺北地院簡易庭合建的辦公大樓巡視，由羅院長及臺北地院胡院長致中導引，在場陪同的尚有二院之庭長、書記官長、建築師及工地主任等。施院長徒步從地下二樓逐層巡視至地上第七樓，對於每一樓層各辦公室之配置，均詳為詢問；對建築之莊嚴與實用，及工程進度超前表示欣慰，並提示應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在羅院長陪同下，施院長到各辦公室向庭長、評事及所有同仁致意；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大樓禮堂舉行座談會，庭長、評事及科室主管均參加。

羅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位長官蒞臨，並對施院長大力推展司法改革、帶動司法界蓬勃的新氣象，深表欽佩。施院長則推崇行政法院這幾年來，在羅院長領導及各庭